

附件

汕头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考核，坚持科学规范、遵循规律，坚持统筹协调、普职并重，坚持公平公正、强化监督，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下称学业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通过进一步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科学确定录取计分方式、完善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政策、完善招生录取模式、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建立“全科开考、选科计分、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规范招生”的考试招生机制。到2026年左右建立完善的基于学业考试、结合初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下称中考）录取模式和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高质量高水平普及、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维护教育公平公正。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学业考试主要是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是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基本依据。

1. 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7~9年级，以下简称《课程方案和标准》）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等14个科目，以及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生物学实验操作等3个实验操作科目和英语听力（或英语听说）项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2. 考试内容。严格依据《课程方案和标准》命题，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优化试题结构，提高命题质量。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抓住义务教育阶段“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实质与核心，以必备知识、关键能力、

学科素养、核心价值观为考试内容，合理确定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探究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试题比例。注重加强对学生理想信念信念、爱国主义、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注重对学生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在真实情境中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试题试卷的整体难度适当、题量适中，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试题，杜绝偏题、怪题。

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含英语听力）、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 9 个科目笔试试题由省统一命题，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英语听说、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实验操作等科目由市教育局确定考试内容、考试方式及评分标准，各区（县）教育局具体负责实施。

3. 考试方式。结合各个学科特点，以笔试为主，实验操作、技能测试、面试、实践考察、人机对话等多样化考试方式，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进行考试。

4. 考试时间。各学科考试时间依据《课程方案和标准》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含英语听力）、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科目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其中地理、生物学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其他科目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末。英语听说、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在学科学习结束时进行，具体时间由市教育局另行确定。

5. 考试的分数、时长、呈现方式及计入录取成绩分值。 学业考试采用全科开考，选科计分的方式进行。其中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和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以分数呈现并计入学业考试总分。信息科技、音乐、美术、劳动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作为初中毕业的依据，并在综合素质评价专项予以反映。具体考试时间和计入学业考试成绩情况见下表：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计入录取总分分值

科目	卷面分	考试时长 (分钟)	计入招生 录取成绩	说明
语文	120	120	120	
数学	120	120	120	
英语	120	90	120	其中英语听力或英语听说 30分，时长约20分钟
道德与法治	100	60	90	
历史	100	80	90	
物理	100	80	100	其中实验操作各占10%
化学	100	60	100	
生物学	100	60	20	
地理	100	60	20	
体育与健康			70	
各学科计入 录取总分			850	不包括学生初中三年的综合 素质评价总评成绩25分

注：上表卷面分和考试时间长度，以考试当年省教育考试院发布为准。上表各科计入招生录取总分分值从2023年秋季入学初一新生开始执行，改革后中考录取总分为875分；英语听说从2024年秋季入学初一新生开始将替代英语听力计入录取总分。

用于初中毕业与学历认定的学业考试成绩，长期有效。用于招生录取计入总分的学业考试成绩，应届生当届有效，非应届生当年有效。在非本市取得的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学业考试成绩，由转出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可办理成绩转入。转入成绩可以作为学生初中毕业和升学的依据。

（二）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各区（县）教育局和初中学校要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相关文件要求，主要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 5 个方面，结合学生年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内容，完善评价程序和办法，充分利用汕头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为每位初中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客观、真实、准确记录学生日常行为和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

学生初中三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总评成绩以满分 25 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分。综合素质评价五个方面均为 C 级以上（含 C 级），方可报考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五个方面均为 B 级以上（含 B 级）方可报考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计划。

（三）完善初中学业考试体育学科考试制度

积极推动体育评价改革，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加强体育过程性考核，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体育与健康科目在初中每学年要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将测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纳入中考录取计分。完善免考制度，加强体育免考考生资格审核，提高丧失运动能力的伤残学生中考体育考试成绩。

（四）完善招生录取模式

根据考生志愿，健全基于学业考试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制订学校招生章程，完善统一招生、优质公办高中“名额分配”招生和自主招生相结合的多元录取机制。

1.健全招生录取机制。进一步健全汕头中招录取工作平台，严格规范招生办法和程序。招生学校录取均须由市教育局统筹，通过统一招生录取平台，按照考生网上自主填报的志愿，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统一录取。

2.优化录取批次和志愿设置。市教育局将在现行志愿设置基础上，加快推动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招生录取，健全自主

招生录取，推动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稳定中职学校招生规模，推动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

3.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称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完善中职学校招生入学机制，生源充足的优质中职学校要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的评价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按学生志愿进行录取。各区（县），各中职学校要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发现职业乐趣，感受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推动普职协调发展。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城乡劳动者就读中职学校。中职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可实行注册入学的办法，由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生源，市招生办审核并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备案。

4.完善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每所公办国家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每年将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并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进一步加大“名额分配”招生照顾力度，加强资格审核，引导学生就近在同一初中学校稳定就读，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逐年提升报考“名额分配”计划的考生连续就读同一学校要求，到**2026**年中

考，除因户籍转移或其他原因按规定办理外市转入本市就读的学生外，需具有同一初中学校连续三年学籍并在该校实际就读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方可报考“名额分配”计划。计划具体分配、“名额分配”资格与审核规定与录取办法由市教育局另行通知。

5.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班级建制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初中应届毕业生，逐步扩大招生学校自主权，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班均可纳入自主招生范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由学校自行制定，自主招生方案的内容应包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方案须经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公布。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各个环节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严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变相“掐尖”、提前招生等。

6.做好残疾学生中考工作。进一步做好残疾学生参加学业考试的合理便利服务工作，维护残疾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参加学业考试。招生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积极稳妥扩

大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规模，进一步保障不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学生升学权益。

（五）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健全学校考试招生管理制度，保障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考试安全和考试诚信。

1.做好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招生协调发展相当以及适宜的区域学校布局、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科学核定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并严格执行。

2.全面规范学校考试招生行为。初中学校要确保所有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动员初中毕业生提前离校或不参加中考；严禁违背考生意愿，代学生填报或擅自更改考生填报的志愿。规范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不得招收未接受完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普通高中全面实行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公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无计划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利

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普通高中以任何名义参与民办普通高中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学生，争抢生源；严禁挖抢县中优质生源，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挂）读生，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行为；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要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监控和管理，对违反规定招收的学生将不予建立学籍，对违规的学校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规的民办学校除给予以上处理外，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开展联合督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严格控制加分或优待项目及分值。清理加分或优待项目，逐步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或优待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加强考生加分或优待资格审核，严格资格认定程序。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享受加分或优待的考生，由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实行加分或优待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学习领导和统筹规划，明确任务和要求，加强对各区（县）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区（县）要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和工作协调，按照国家和省、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二）提升保障能力

各区（县）要加强学校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特别是要按要求配齐各学科专职教师、完善实验室、英语听说教室建设，体育和艺术器材等设施设备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各区（县）要根据本区实际提前谋划，多方面筹措资金，认真做好英语听说语音教室和标准化考点的建设工作，确保 2024 年秋季入学新生能正常开展英语听说人机对话教学和考试工作。目前，初中毕业生规模逐步回升，各区（县）要根据考生分布和规模，科学规划、提前做好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确保学业考试所需经费，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要把考试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考试部门和学业考试考

点考务组织的管理能力，规范考务人员考务操作规程，完善招生录取等工作的硬件建设。

（三）完善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建设

市教育局要根据本轮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内容，完善招生统一录取平台建设，提升招生计划、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志愿填报、招生录取以及结果发布各个环节的信息化服务和管理水平。

（四）加大招生信息监管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要建立健全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初中学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更加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严格规范成绩公布，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中考成绩或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各区（县）教育局、各初中学校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考试招生信息，确保有关招生政策和信息准确及时传达到每所初中学校和每一位考生，特别是农村中学和农村学生。

（五）加大督导

定期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将考试招生管理情况作为评估各区（县）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学业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和功能。积极推动初中学生各科考试及增值情况分析研究，形成诊断和指导各科教学的报告，作为进行初中课程管理、教育教学质量检测 and 教学指导的重要手段之一，但不得以中考成绩或升学率片面评价学校和教师。

四、其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